

D6
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4日 1987年 第10号 (总号: 533)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3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 50 元券和 5 角券的通告 (339)
国务院关于授予赵成顺、于敏、艾有勤、李国桥、熊汉仙五同志全国劳
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34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43)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346)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34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353)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353)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的批复	(359)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3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告的通知	(363)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的报告（摘要）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366)
赵紫阳总理祝贺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召开的电报	(366)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卡瓦山”更名为“阿佤山”给云南省人民政府 的批复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命令

国发〔1987〕39号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健全我国货币制度，方便流通使用和交易核算，现决定：

一、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陆续发行一套新版人民币。新版人民币面额，主币有一元、二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六种；辅币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种。

现行一分、二分、五分三种纸、硬辅币继续流通。

二、新版人民币与现行人民币的比率为一比一，即新版人民币一元和现行人民币一元等值，其余类推。

三、新版人民币发行后，与现行人民币混合流通，具有同等的价值尺度和流通、支付、贮藏手段的职能。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其中任何一种人民币。

四、新版人民币各种券别的发行时间，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陆续通告周知。

五、凡破坏新版人民币发行或借发行新版人民币之机从中渔利、扰乱金融市场者，均依法惩处。对上述违法行为，全国人民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4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 新版人民币50元券和5角券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命令，我行将分次发行新版（1980年版）人民币。现将首次发行的新版人民币通告如下：

一、自1987年4月27日起在全国陆续发行50元券和5角券人民币。

二、50元券使用工人头像水印纸印制，主色调为黑茶色。正面主景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头像，左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50”字样，右下角印有“伍拾圆”字样以及盲文面额符号“50”和冠字号码。背面主景是黄河壶口，左侧上方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印有“伍拾圆”汉语拼音字母，左下角和右上角分别印有“50”字样，中间上方印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汉语拼音字母，下方印有“1980”，右下角印有用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和“50元”字样。

5角券使用无水印钞票纸印制，主色为紫红色。正面主景是苗族、壮族人物头像，右侧印有“伍角”二字，背面中央主景是以多色图案托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印有汉语拼音和蒙古、藏、维吾尔、壮四种民族文字“中国人民银行”及“伍角”字样。

行长 陈慕华

1987年4月25日

国务院关于授予 赵成顺、于敏、艾有勤、李国桥、熊汉仙 五同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鞍山钢铁公司半连轧厂副厂长赵成顺、核工业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于敏、开滦矿务局唐家庄煤矿三区采支小队长艾有勤、广州中医学院副院长李国桥、武汉市六渡桥百货公司营业员熊汉仙等五同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公而忘私，艰苦奋斗，开拓前进，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为此，国务院决定：授予赵成顺、于敏、艾有勤、李国桥、熊汉仙全国劳动模范的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广大职工，向赵成顺等五同志学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三大的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7年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27号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前三年内曾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亦视为耕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以县为单位（以下同），人均耕地在一亩以下（含一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二元至十元；

（二）人均耕地在一亩至二亩（含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六角至八元；

（三）人均耕地在二亩至三亩（含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三角至六元五角；

（四）人均耕地在三亩以上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一元至五元。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规定税额减半征收。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税额的50%。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规定税额范围内，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核定。

第六条 纳税人必须在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退还耕地的，已纳税款不予退还。

第七条 下列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部队军事设施用地；

(二) 铁路线、飞机场跑道和停机坪用地;

(三) 炸药库用地;

(四) 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用地。

第八条 农村革命烈士家属、革命残废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户，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土地管理部门在批准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后，应及时通知所在地同级财政机关。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收据或者征用批准文件划拨用地。

第十条 对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财政机关申报纳税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纳税款 5‰ 的滞纳金。

第十一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获准征用或者占用耕地超过两年不使用的，按规定税额加征两倍以下耕地占用税；对未经批准或者超过批准限额、超过农民住宅建房规定标准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同财政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财政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财政机关申请复议。上级财政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占用鱼塘、园地、菜地及其他农业用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条例的规定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 (一)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二)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四)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五)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 商场(店)、书店；
- (七)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一) 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
- (二) 水质；
- (三) 采光、照明；
- (四) 噪音；
- (五)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 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 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1987年3月28日

国发〔1987〕22号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近年来以股票、债券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的经济活动有所发展。这对活跃金融市场，开辟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建设资金不足和促进企业间横向经济联合，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对股票、债券缺乏统一管理等原因，致使集资规模缺少宏观控制；投资重点没有放在国家急需的建设项目上；有些地方借发行股票、债券乱拉资金，盲目建设，重复建设，扩大了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的强行摊派，使企业和群众难以承受，并助长了不正之风，等等。

为更好地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需要，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必须加强和完善对股票、债券的管理，使其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企业股票、债券的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发行股票，应当在严格的监督和控制下，主要限于在少数经过批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试行。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管理。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对少数已经批准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认真检查清理，对其中确需继续发行股票的，各地人民银行要从严审批。

三、为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以互相投资、合股、参股方式新建的企业，合作各方可以试行采用股票形式，但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其股票不得上市。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发行债券。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公民个人不得发行债券，也不得委托其他部门代理发行债券。

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下达计划，严格遵照执行。

五、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债券，应当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拟定下达的年控制额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要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六、发行债券必须优先保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严禁用发行债券搞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七、企业发行债券必须报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发行。

八、各地已经制定的有关股票、债券的管理办法，凡与本通知不符的，应当按本通知加以修改，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 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1987年4月8日)

国发〔1987〕29号

近几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税收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对积累建设资金，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最近一个时期，不少地区越权减免税收的口子不断扩大，偷税漏税现象相当普遍，拒不交纳税款、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事件屡有发生，加之有的税务干部执法不严，这些都严重妨碍和削弱了税收工作，干扰了税法的贯彻执行，对国家财政收入影响很大。应当指出，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对任何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都应坚决制止。为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所有地区和部门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减免税管理权限办事，不得越权行

事。税法是国家法律，修改税法和改变减免税规定，必须按立法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不能自行其是。国务院重申，今后凡涉及中央管理的减免税权限，各地区、各部门应事先征求财政部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任何地区和部门自行下达超越自己管理权限的减免税文件一律无效，各级税务机关有权拒绝执行，并向财政部报告。

二、为了增强企业的活力，近几年国务院已经对某些行业采取了许多减免税措施。目前国家财政比较困难，今年原则上不再增开减免税口子。对于中央已经采取的减免税措施，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擅自层层加码。各地在试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时，包括实行租赁和承包在内，都要坚持依法纳税的原则，不能搞税收包干。

三、借用银行贷款，必须坚持用本项目投产后新增利润归还的原则。用产品税和增值税归还银行贷款的项目，除国务院和财政部已批准者外，一律不得扩大。交纳所得税之前的还贷，要严格按规定执行，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在交纳所得税前还贷。

四、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每个纳税人都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6〕48号），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对个体工商户要坚持执行批发代扣营业税办法。对于偷税和抗税的企业、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要依法处理，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地在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中，要采取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宣传税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树立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漏税可耻的社会风尚。

五、税务干部依法征税，是国家赋予的职责，应受法律保护。对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案件，一定要认真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不法分子，应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决不能姑息纵容。

六、各有关部门要同税务机关紧密合作，互相支持，共同搞好税收工作，向一切违反税收法纪的行为作斗争。银行对收纳的税款要及时解交当地国库，不得积压挪用；对长期拖欠税款而又屡催不交的，在接到税务机关扣款通知后，要依法从其开户的存款中扣交。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各级审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企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通力合作，把应收的税款及时组织入库。宣传部门要正确宣传税收政策、法规，涉及税收法规的重要的宣传报道，要事先征求税务机关意见。

七、要加强税务机关，充实基层征收力量。要配备得力的干部担任各级税务机关的领导职务。国务院批准增加的税务干部编制，要尽快配齐，每年自然减员要及时补充，以保证基层有足够的征管力量。城市的税务分局应由市税务局直接领导，农村税务所应按经济区设置，作为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干部由县（市）税务局统一管理。

八、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抓好对税务干部的培训，教育他们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认真负责地做好税收工作。对坚持原则、依法征税的税务干部，要给予支持和表彰。对因接受贿赂少收或不收税，以及执法违法、故意刁难纳税人而造成不良后果者，都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九、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要把税收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征税工作中的问题。要根据本决定的要求，对税收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检查，作出部署，抓出成效。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税务干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 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31号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维护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保护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进行强制检定工作及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

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计量检定机构，为实施国家强制检定所需要的计量标准和检定设施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配备。

第五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第六条 强制检定的周期，由执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根据计量检定规程确定。

第七条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

第八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各种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作出检定期限的规定。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检定。

第九条 执行强制检定的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国家统一规定的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格印；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管理、方便生产和使用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可以授权有关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 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机构，其相应的计量标准，应当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执行强制检定的人员，必须经授权单位考核合格；授权单位应当对其检定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被授权执行强制检定任务的机构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照周期进行检定。

第十四条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计量监督、管理人员和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拖延检定期限的，应当按照送检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检定，并免收检定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制定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明细目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

下列工作计量器具，凡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实行强制检定：

- | | |
|-----------|-------------|
| 1、尺 | 12、轨道衡 |
| 2、面积计 | 13、容重器 |
| 3、玻璃液体温度计 | 14、计量罐、计量罐车 |
| 4、体温计 | 15、燃油加油机 |
| 5、石油闪点温度计 | 16、液体量提 |
| 6、谷物水分测定仪 | 17、食用油售油器 |
| 7、热量计 | 18、酒精计 |
| 8、砝码 | 19、密度计 |
| 9、天平 | 20、糖量计 |
| 10、秤 | 21、乳汁计 |
| 11、定量包装机 | 22、煤气表 |

- | | |
|-----------------|----------------------|
| 23、水表 | 40、激光能量、功率计（含医用激光光源） |
| 24、流量计 | 41、超声功率计（含医用超声源） |
| 25、压力表 | 42、声级计 |
| 26、血压计 | 43、听力计 |
| 27、眼压计 | 44、有害气体分析仪 |
| 28、汽车里程表 | 45、酸度计 |
| 29、出租汽车里程计价表 | 46、瓦斯计 |
| 30、测速仪 | 47、测汞仪 |
| 31、测振仪 | 48、火焰光度计 |
| 32、电度表 | 49、分光光度计 |
| 33、测量互感器 | 50、比色计 |
| 34、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测量仪 | 51、烟尘、粉尘测量仪 |
| 35、场强计 | 52、水质污染监测仪 |
| 36、心、脑电图仪 | 53、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 |
| 37、照射量计（含医用辐射源） | 54、血球计数器 |
| 38、电离辐射防护仪 | 55、屈光度计 |
| 39、活度计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年3月30日

国发〔1987〕2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中，切实抓好原材料、能源的节约，尤其是电能的节约，是一件大事。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订实施细则，推动各行各业大力节约用电，特别要认真搞好工业企业和市政生活的节约用电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

1987年3月12日

当前，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除加快电力建设外，还要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工作。为此，特制订本规定。

一、严格生产用电定额管理

(一) 各行业归口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关于企业上等级的规定和国家标准局《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的要求，组织制定主要产品或设备的分类电耗定额。各地区应据此制定本地区分类电耗定额。

各地经委（计经委）应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电力分配部门，根据产品或设备的分类电耗定额，制定企业用电定额，并按月考核，考核面应逐步达到本地区工业用电量的70%。按电耗定额水平，结合综合效益，对企业实行择优供电。

(二) 实行计划用电，节约归己。企业比当年计划节约少用的电量，电力分配部门不扣减下年计划指标。少用电量按自筹燃料电价的价差，提取一定比例奖给节电企业，由超计划用电加价收入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后留用部分中列支。

企业超计划用电，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加价收入按规定交纳产品税、所得税，留用部分主要用于改善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以及企业的节电措施等。

企业节约用电，按国家现行规定提取节约奖。产品电耗达到国家等级标准或省级标准的，可按前两年实际单耗的平均值为起奖基数，一定三年不变，实行差别奖金率，分等计奖。提奖率为：国家特级30—50%，国家一级20—30%，国家二级13—15%，省级标准10—13%。未达到省级标准的仍以上年实际单耗为起奖基数，提奖率为8—10%。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节约奖的宏观控制，对所属企业发放节电奖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地区、本部门节电总价值的15%。

产品电耗有回升的单位（其中达到国家特级、国家一级标准的企业，允许其产品电耗上浮3%），要按照“奖罚同率”的原则，予以罚款。

(三) 各地区经委（计经委）应组织制定主要产品电耗最高限額，限额不得超过本文附件的规定值。对超过最高限额的企业，电力分配部门应采取限供或停供措施。

(四) 新建、扩建项目的产品设计电耗定额，不得高于本行业同类型企业国内先进定额，并不得选用淘汰型设备。否则，审批部门不予批准设计，供电部门不予报装接电。

二、开展调荷节电

(一) 轮流安排可间断生产的企业和高电耗设备在后夜用电。有计划地安排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部分高电耗产品在丰水期多用电，枯水期或农灌期检修设备，少用电。

有条件的电网，在电网低谷和丰水期，企业超过计划多用的电量，经电力部门同意，不作为超计划用电处理。

(二) 水利电力部应会同国家物价局，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文），今年上半年制定多种电价的实施细则。为鼓励非连续生产的企业或设备在电网低谷和丰水期多用电，在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条件下，可再适当加大低谷和丰水期电价降低的幅度。

(三) 用户在分配的计划内用电，无特殊情况，供电部门应做到不拉闸，确需拉闸时应提前通知重要用户。无故拉闸造成用户的损失，供电部门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赔偿。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地方经委（计经委）组织调查，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电力部门应积极采用电力定量器等用电管理的技术措施，逐步实现分户拉闸、分户管理。

三、发展高效省能设备，加速淘汰设备的更新

(一) 机械工业部门应制定规划，优先研制开发高效省能设备。生产国家公布的节能机电产品的企业，应按国家经委等四个部门颁发的《鼓励推广节能机电产品的和停止生产淘汰落后产品的暂行规定》（经机〔1986〕366号），在提供贷款、减免税收和原材料、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优惠。

(二) 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和销售，经销部门不得经销、代销。否则，应停发贷款，停供动力、燃料、原材料，并处以罚款。

(三) 根据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目录，主管部门对企业在用淘汰设备应分期分批制定规划，限期更新改造。

企业逾期继续使用淘汰设备所浪费的电力，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

企业在用的淘汰型机电设备，不准安排恢复性大修。

(四) 设备更新资金的来源：

1、企业的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发展基金；

- 2、地方分成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 3、地方筹集的银行贷款和部分国家节能专项贷款，可在一些企业试行按更新单台设备核算，用节电效益还贷的办法；
- 4、发展租赁事业，支持企业改造风机、水泵等设备，还款可采用本款第3项办法；
- 5、超计划用电加价款交纳产品税、所得税后，安排支持企业节电措施的部分。

(五)企业更换下来的淘汰设备，一律就地报废，严禁转让和再次使用。违者除报废设备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转让和使用双方处以罚款。

四、认真推广节电技术措施，鼓励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办电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制定节电技措计划，并结合具体情况认真推广下列重点节电措施：

- 1、用电设备的经济运行；
- 2、低效风机、水泵的更新改造，提高系统效率，包括采用微阻缓闭止回阀和管网改造；
- 3、高频可控硅调压装置；
- 4、交流电机调速节电；
- 5、电动机及其附属装置节电措施；
- 6、热处理炉采用硅酸铝等新型保温材料；
- 7、照明采用新光源和光电自控装置；
- 8、有热源的大面积空调单位，装设溴化锂制冷装置；
- 9、纺织厂以热油载热循环装置代替电加热定型设备；
- 10、电弧炉、矿热炉等的短网改造；
- 11、烧碱、电解铝等电解槽降低槽电压；
- 12、重点耗电设备和工艺采用微机监控；
- 13、推行热处理、电镀、铸锻、制氧等专业化生产。

(二)鼓励企业利用余热、压差或煤矸石发电，并给予下列优惠：

新增自发电量，电网不抵扣统配电指标；少用统配电量，视同企业节约少

用的电量，由电力分配部门给予奖励；富余电量委托电网销售时，按市场价格代购代销；

2、此类综合利用项目，各部门、各地区应优先安排，贷款可向国家经委申请贴息。

（三）企业凡装设单台容量10吨/小时及以上的锅炉，有稳定的热负荷、年运行时间在四千小时以上的，可安排热电联产。

五、管好农业用电

（一）认真抓好电力排灌站的运行管理和更新改造工作。排灌用电必须有核定的定额，排灌变压器的负载率低于20%者，停止供电。

（二）未经电力部门许可，工矿企业或乡镇企业不得擅自向农村转供电，违者不予供电。现已转供的，必须按价收费，对拒付电费者，转供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由地方政府监督执行。

供电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试点，逐步将被转供户改由供电部门直接管理。

（三）加强农村电网的管理和改造，包括改造迂回供电或供电半径超过规定的网络，更新非标准或高能耗电气设备，实行线损率承包责任制等。到1990年，农村电网线损率应降到11%。

六、控制非生产用电

（一）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机关、商店、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按照节约用电的原则，定期下达用电指标。超计划用电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

（二）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机关、商店、事业单位等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除旅游宾馆、科研实验室、净化室、医院手术室、通讯室、计算机房、影剧院等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电力空调器、冷热风机。

（三）各地应根据国家计委《旅游宾馆设计暂行标准》，制定本地区宾馆、饭店的空调系统控制标准。装有电力空调器和冷热风机的宾馆、饭店，必须加装控温装置，室内温度、湿度或新风量超过控制标准者，按宾馆、饭店全月空调用电量现行电价的一至三倍加价收费。

(四) 除小水电供电地区或已经国家计委批准的地区以外，在居民中不推广电炊。

(五) 适当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速度。可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取以下办法：

1、居民装设电力空调器、冷热风机和在第六条(四)款规定范围外使用电炊具时，除一律按国家照明电价计收电费外，在使用期内，每月按基本电价五至十倍加收设备容量费。

2、除第六条(四)款规定范围外，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每户每月用电最高限量为六十至一百度，超限量用电的，超过部分按现行电价五至十倍加价收费。

七、做好节电管理工作

(一) 国家标准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在今明两年抓紧制定风机、水泵、变压器、电动机经济运行标准，家用电器耗电标准，宾馆、饭店合理用电标准，重点耗电设备电平衡测试标准，节约用电经济效益计算与评价等国家标准，各单位应严格执行。

(二) 国家戴帽下达用电指标的企业，应在今明两年内完成电平衡测试，其它年用电量在五百万度以上的企业，应在一九八九年完成。据此制定节电技措规划，边测边改，取得实效。

(三) 加强节电标准、规程的宣传贯彻和节电培训工作。今明两年，首先在一百千伏安以上的高压用户中，贯彻落实《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和《产品电耗定额制定和管理导则》。

(四) 国家统计局应按月考核分析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电耗指标，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各地区的单位产值电耗和主要产品电耗指标。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定期考核并评比公布重点企业产品电耗指标。

(五) 各地区在平衡年度用电指标时，可安排一些统配电量，奖给节电成绩显著的地区或企业。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节约用电工作的组织领导。水利电力部要在部内确定一个现有机构，冠以“全国节约用电办公室”名称（不提高行政级别，不增加编制），负责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全国的节约用电工作，重大问题报请国务院节能办公会议决定。各地三电办公室在同级经委（计经委）领导下，负责节电工作的具体实施、督促和检查。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计经委）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的批复

1987年4月7日

国函〔1987〕63号

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由中国银行公布施行。以后修改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

(1987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4月24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本着安全、有利、服务的原则，对外商投资企业

的建设工程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贷款，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贷款条件的，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第四条 中国银行办理贷款，必须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加强贷款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对企业办理下列贷款：

一、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技术、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贷款方式分为：

（一）中短期贷款；

（二）买方信贷；

（三）银团贷款；

（四）项目贷款。

二、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企业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资金。贷款方式分为：

（一）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

（二）临时贷款；

（三）活存透支。

三、现汇抵押贷款。中国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四、备用贷款。根据企业申请的特定用途，经中国银行审查同意安排待使用的贷款。

第六条 贷款货币分为本币和外币两类。本币即人民币；外币包括美元、英镑、日元、港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

二、企业注册资本按期如数缴纳，并经依法验资。

三、企业董事会作出借款的决议和出具授权书。

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由计划部门批准。

五、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并提供可靠的还款、付息保证。

第八条 贷款期限的计算，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七年，个别特殊项目经中国银行同意，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企业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期结束前一年。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十一条 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营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外币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综合利率执行；也可以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使用外国买方信贷和其他信贷的利率，以其协议利率为基础加一定利差确定利率。

第十二条 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外币贷款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书，并根据所需借款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和资料；
二、中国银行对企业的借款申请书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经审核同意后，借贷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用途使用贷款。

第十五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中国银行认为需要担保的，必须提供经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

第十六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以下担保：

一、信用担保。企业向中国银行提供由资信可靠、有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单位出具的保证偿付贷款本息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二、抵押担保。由企业将其财产和权益抵押给银行，做为偿付中国银行贷款本息的保证。下列各项可以抵押：

- (一) 房产、机器设备；
- (二) 库存的适销商品；
- (三) 外币存款或者存单；

(四) 可变现的有价证券及票据；

(五) 股权及其他可转让的权益。

第十七条 抵押担保贷款，企业须与中国银行签署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须经中国公证机关公证。抵押物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足额保险。

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企业应当提供信用加抵押担保。

第十八条 企业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之后的净现金收入，应当首先偿还固定资产贷款。

第二十条 对不遵守借款合同规定的企业，中国银行有权根据借款合同，视违约情节，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权益：

一、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二、停止发放贷款；

三、提前收回贷款；

四、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第二十一条 企业如未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信用担保贷款，由担保企业（单位）负责偿还所欠贷款本息和费用；抵押担保贷款，中国银行依据法律规定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品的价款，优先得到偿付贷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

企业逾期未还的贷款，中国银行从逾期之日起加收 20% 至 50% 的罚息。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行有权对企业使用贷款的情况进行检查。在还清贷款之前，企业应当向中国银行定期报送有关工程建设进度和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项计划以及执行情况的报表、资料。企业业主为另一法人的，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业主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当报送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进行信贷检查时，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工作便利。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中国银行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中国银行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企业开立“保管帐户”。

第二十四条 企业董事会或者业主有关财务方面的重大决议或者决定以及董事会的人事变动等，应当及时通知中国银行；企业的合营合同和合作合同及企业章程的重大修

改和补充，如影响到中国银行债权时，应当事先征求中国银行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除中国银行同意者外，企业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附件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文字为中文，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经济特区内的中国银行，可根据其业务的具体情况，拟定细则，报中国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公布的《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以前中国银行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仍按原订条款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告的通知

1987年4月6日

国办发〔1987〕20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行政费增长过快，超过了同期国民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增长水平，这不仅不利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也助长了某些不正之风，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我们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济还不富裕，极少数地区群众还没有解决温饱问题，财政收入每年增加有限，而需要办的事情很多。从这个现实出发，对行政费必须实行从严从紧控制的方针，量力而行，力求节俭。要坚决纠正摆阔气、讲排场、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大力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控制行政费的增长，不仅是财政部门的工作，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

则，克勤克俭，廉洁奉公，切实起到表率作用。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按照财政部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作出具体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财政、计划、编制、审计、银行、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特别是审计部门要从今年起，对行政单位普遍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务使控制行政费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的报告（摘要）

1987年3月10日

近几年行政费增长过快，有合理的因素。但是，机构膨胀，人员增加，讲排场、摆阔气、请客送礼之风盛行，自行提高补贴和福利待遇标准等等，这些不合理的因素，也是行政费增长过快的重要原因。这不仅影响国家资金的合理安排，而且助长官僚主义，败坏社会风气，影响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为了切实抓好节减行政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和精简机构，控制人员编制。这是节减行政费的关键。在机构未全面改革前，原则上不得增设机构和扩大编制，不准搞机构升格。对非常设机构，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认真清理，该撤销的要尽快撤销，上级业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今后，未经专项报告批准，各部门在报告、会议纪要中夹带的有关增加机构、编制的意见，不得作为执行的依据。编制、人事和财政部门要紧密配合，严格按编制配备人员，按编制内人员核拨行政费。

二、进一步整顿行政费开支范围。目前行政费的开支范围庞杂，应加以整顿。对新设机构和扩编单位，应由计划部门落实基建投资，解决办公用房问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暂时租房的，应报经人民政府批准，在一定期限内支付租金。超过期限的，财政部门不予拨款。

三、整顿内部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收费标准。近几年来，一些内部宾馆、饭店、招待所收费上升幅度过大，伙食标准也不断提高，致使会议费、差旅费迅速增加。财政

部、物价局制定的《关于加强对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四、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对中央各部门未经批准自行下达的配车文件，财政部门不得执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机关、各部门配车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凡超过规定的，都要调出统一处理。

随着办公现代化的需要，不少部门要求配备复印机、微机等设备，但利用率不高。各地财政部门应研究提出控制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和加强管理的办法。提倡部门联合使用，避免浪费。

五、大力压缩会议。各部门凡超过文件规定召开全国性厅局长以上干部会议，要报国务院审批，按批准的会期、规模和会议预算严格执行，不得超支。各地区也要制定会议审批办法，大力精简会议。不得在涉外宾馆、饭店开会，也不得在旅游旺季到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开会。对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召开的会议，要严格控制，如要召开，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自筹解决，财政部门不拨经费。

六、改进和完善经费包干办法。今后在包干预算确定后，要严格执行，遇有特殊情况需要追加的，要坚持“一支笔”审批。

七、机关后勤服务部门要逐步实行经济管理。各部门进一步采取措施，在保证机关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节省行政费开支的原则下，加快机关后勤工作改革的步伐。

八、对行政单位全面实行定期审计。从今年起对行政单位普遍实行定期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对审计出的问题要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对于不报审和拒审单位，由审计机关通知财政或财务部门，暂时停止或减少拨款。

九、大力提倡勤俭节约。不得借出差、开会之机用公款游山玩水，严格禁止在内部工作交往中用公款馈赠礼品和宴请，如有违反的，费用不得报销，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以会议名义发放奖品、奖金。不得用公款订购与业务无关的报刊，出版、发行单位也不得搞摊派发行。现在各种文件、简报、资料、刊物太多，应当认真清理、压缩。此外，许多单位在用水、用电、用煤、用气方面浪费很大，应加强宣传教育，注意节约。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上述要求制定具体办法，下达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987年4月15日

最近，越南当局又一次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公然派遣军队非法占领中国南沙群岛的柏礁岛。中国政府曾多次声明，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历来都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对这些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

中国政府对越南当局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表示强烈谴责，并坚决要求，越南方面从其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各岛屿上撤出去。中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收复这些岛屿的权利。

赵紫阳总理祝贺巴勒斯坦 全国委员会第18次会议召开的电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亚西尔·阿拉法特转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值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8次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与阿拉伯各国人民一起，为收复失地、恢复合法民族权利，进行了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赢得了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广泛同情和

支持。巴解组织和阿拉伯国家积极主张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国际会议，为争取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和赞赏。但是，以色列当局仍然顽固坚持其侵略扩张政策，拒不撤出侵占的阿拉伯领土，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和巴解组织，致使中东问题久拖不决。目前巴解组织面临的局势依然十分严峻，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条件仍然十分艰苦。在此困难时刻，加强巴勒斯坦内部团结以及同阿拉伯国家的广泛团结更加重要。全国委员会第18次会议的胜利召开，是巴勒斯坦人民团结起来反对以色列侵略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衷心希望，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为实现自己的崇高的民族目标，求大同、存小异，并肩前进。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同情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你们为恢复合法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祝巴勒斯坦人民在今后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祝大会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1987年4月19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云南省“卡瓦山”更名为 “阿佤山”给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987年4月13日

国函〔1987〕60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九月三十日请示收悉。同意云南省“卡瓦山”更名为“阿佤山”。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国书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8.00 元